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0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柯景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零肆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零肆元或將前開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柯景元於民國113年4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分期

01 攤還本息。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4年3月10日止，即未依約履  
02 行，尚欠聲請人本金1,148,50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喪  
03 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聲請人為  
04 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財產在  
05 1,148,504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6 之不足。

07 三、經查：

08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9 聲請人已提出借款契約書、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  
10 料、協尋公司電子信件、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等影本，堪  
11 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12 (二) 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13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  
14 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已  
15 有未繳足最低金額及全額未繳之紀錄，堪認相對人之財務  
16 狀況已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  
17 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  
18 相當釋明。

19 (三) 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25 附註：

26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7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28 始得聲請執行。